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糧包裝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邀請。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延遲寄發有關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提出有先決條件的  
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要約人」)與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佈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聯合公告(「3.5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須於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即於2023年12月27日或之前)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

誠如3.5公告所披露，要約必須在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會提出，包括(a)獲得市場監管總局及其他國際反壟斷審查機構的反壟斷許可；(b)獲得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外匯局有關要約的批准或授權；及(c)獲得國資委有關要約的批准或授權。

由於預期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故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供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日期延長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的日期或2024年7月25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2024年7月18日七日後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給予該同意。

要約人將適時就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李建濤  
唯一董事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i)寶武的董事為胡望明先生、侯安貴先生、唐復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張國厚先生、程道然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張賀雷先生；(ii)長平實業的董事為路巧玲女士、李建濤先生、章曉軍先生、肖林興先生及宗雨冉女士；及(ii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建濤先生。

寶武及長平實業的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已經適當慎重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中沒有其他未包含的事實，遺漏這些事實會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